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易字第4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台灣科保電子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侯家羚

被 告 翁正南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王蕙瑄律師
趙興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續
字第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
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鄧鈞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